

專案質詢

8—4—01—00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鑒於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，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，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，其中甚至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，已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會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，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，實有必要加以限制，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，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，不得在未受權的情況下，刊登死者死狀，以維護死者尊嚴。綜上所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下，新聞媒體已進入戰國時代，許多不肖電視與報章雜誌等業者，為提高收視及訂閱率，皆以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為手段，已造成許多負面影響。
- 二、其中甚至有業者刊登了意外或被害死者的死狀，嚴重侵犯死者尊嚴並造成死者家屬二度傷害，更嚴重的是恐會影響青少年及兒童心智發展，實有必要加以限制。
- 三、惟，現今民主意識抬頭，不容政府第三隻手干涉新聞之專業自主，但也因為如此，讓許多不肖媒體業者以此為屏障，恣肆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與圖片，若再不加以規範，恐形成社會另一種亂源，對於上述情形之規範，政府仍責無旁貸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不影響新聞專業自主原則下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規範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，不得在家屬未受權的情況下，刊登死者死狀，以維護護死者尊嚴。